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5、6 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及第 27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 （四）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餘成績及格者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全，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具有愛心、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教師助理員者尤佳）。

四、工作內容：

-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如：環抱及攙扶學生如廁、大小便清潔、盥洗、午間用膳、午休等。
- （三）協助照顧學生、完成接送學生之服務。
- （四）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生活自理、常規指導、安全維護…等工作。
- （五）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活動：如戶外教學、美術、勞作製作、知動訓練等。
- （六）協助有關教學場所之維護清潔（如：教室、知動教室及生活教育室）及支援行政（攸關特殊教育）。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聘用時間：

- （一）自錄取公布後之上班日：108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表現良好者，得經學校期末考評，若佳等以上者得予逕行續聘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
- （二）出勤差假規定：每天值勤時間配合學校上班上課時段，未上班日不予支薪，若教保員無故曠職，校方得隨時予與解僱，教助員不得異議。
- （三）本計畫聘用人員之經費，需經過澎湖縣政府補助始生效，若無補助經費則無條件終止契約，受聘人員不得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150 元（依據勞工保險局規定辦理），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每天至多 8 小時，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費，勞退提撥）。

七、公告方式：本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http://www.jjps.phc.edu.tw>）

八、簡章：請自行至本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下載。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 日期：

	日期	報名時間	面試時間
第 4 次招考	108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	上午 11 時 30 分起
※第 4 次招考若無人報名			
	日期	報名時間	面試時間
第 5 次招考	108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下午 4 時 30 分起
※第 5 次招考若無人報名			
	日期	報名時間	面試時間
第 6 次招考	108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1 時	上午 11 時 30 分起

(二) 報名及徵選地點：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村 12-8 號 電話：06-9902065)

十、應繳交資料：

(一) 應繳交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須貼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並另浮貼 1 張，請勿遺漏)。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3. 學歷證件影本。
4. 加分證件：相關資格證照正本及影本 (幼特教、社工、保姆等相關證件)。

(二) 當場核發准考證。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

(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十二、甄選錄取標準：

- (一) 口試成績須及格 (70 分以上) 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 (二) 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三、錄取公告：

- (一) 每場甄試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當天 17:00 前，攜帶學經歷證件，親洽本校人事管理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若該次招考尚有缺額，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四點 (二) 辦理。

十四、附則：

-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二) **第 4 次招考應於 (9 月 2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尚有缺額，另延長招收時間，請參閱本簡章第九點。**
- (三) 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敘薪。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